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上訴人 金弘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信全

被告 崇順行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游良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金弘揚有限公司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0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同月13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迄今仍未遵行補正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黎文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書記官 黃頌茶